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核对2006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的公告

京社保发[2007]23号

2007年04月11日

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83号）第十六条规定，现就参保单位与参保职工核对上一年缴费记录及补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7年5月31日前，参保单位应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领取2006年《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帐单》（以下简称“对帐单”）。

二、参保单位在领取对帐单后，应于2007年6月30日前将对帐单发放到本单位职工手中，以便职工本人就2006年度缴费记录进行核对。

三、对于参保单位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2006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误的，参保单位应于2007年9月30日前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手续。

四、参保职工与单位就2006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参保职工应于2007年10月15日前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投诉、举报。

特此公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核对 养老保险 缴费 公告

主送：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 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07年3月29日印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